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7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就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決定撤回有關授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因此，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除第7項普通決議案不會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外，股東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及通函，以了解有關將按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JP、許鎮德先生PDSM及黃春平先生，MH，JP組成。